

Deloitte.

税务快讯

根据第98/2023/QH15号决议
就胡志明市创新创业型企业优惠政策
之第11/2024/ND-CP号法令指引

2024年2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根据第98/2023/QH15号决议 就胡志明市创新创业型企业优惠政策 之第11/2024/ND-CP号法令指引

继越南国会于2023年6月24日就胡志明市特殊发展机制和政策通过之第98/2023/QH15号决议（“第98号决议”），越南政府发布第11/2024/ND-CP号法令（“第11号法令”）对关于胡志明市的特殊发展机制和政策予以指引，该指引自2024年2月2日生效。

据第11号法令第三章对胡志明市创新创业型企业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详细指导，具体如下：

- ✓ 5年内豁免企业所得税（CIT），自创新创业活动产生应税所得时起算。
- ✓ 个人所得税（PIT）和CIT豁免，适用于个人或组织机构转让全部或部分投入创新创业型企业的股权或认购权产生的所得，但按规定转让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证券所得除外。
- ✓ 如果以转让房地产随同股权实现公司出售，将根据房地产转让活动的规定报缴CIT（或PIT）。
- ✓ 根据CIT税法规定，因不同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同收入，应分开确认并单独列帐。

胡志明市人民委会即将发布详细的实施规定，包括为适用对象的优先领域、标准、条件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创新创业活动。

联络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华商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胡志明市创新创业型企业优惠政策 第98/2023/QH15号决议之 第11/2024/ND-CP号法令指引

我们的见解

建议投资者谨慎评估根据第98号决议和第11号法令对胡志明市优先领域的创新型初创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德勤越南将密切关注并向您更新有关机制实施机制的进一步指引。

联系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444
avo@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330
nhatho@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